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6202号 肖冰：本院受理(2025)陕0118民初6202号原告刘正伟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余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